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33,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67,320.00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37,335,2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0,673,200股。

2、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固定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10%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照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行支付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9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1、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3,338,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0,673,200股。

三、股利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现金(转)股于2023年6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非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分配),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股息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送(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14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7,017	7.34%	2,785,807	9.585,824	7.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490,983	92.66%	34,586,393	121,087,376	92.66%
三、股份合计	93,338,000	100.00%	37,335,200	130,673,200	100.00%

注:以上数据单位仅供参考,变动后的具体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股本130,673,2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730元。

九、相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债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莱州市龙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弘宇路3号

咨询联系人:辛颖楠、高晓宇

咨询电话:0635-2233738

传真电话:0635-2233738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64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发放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0,846,1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746,927.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发放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邱光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元禾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元禾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元禾科新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元禾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2023年6月7日公司股票以8.95元/股收盘,较2023年6月2日收盘价7.28元/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35.56%。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发布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种植、葡萄酒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有机葡萄酒、传统葡萄酒、葡葡蒸馏酒、兰地等系列产品。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63,377,320.42元,同比减少56.46%,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及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将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二)股东减持情况:  
1.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号),公司股东深圳市仕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54,900股,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09,800股,共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9,964,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截止2023年6月5日,深圳市仕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82,4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3%。

2.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5号),公司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27,49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54,9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合计减持不超过9,982,47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截止2023年6月2日,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91,4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42%。

3.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号),公司股东杨光第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公司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54,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09,800股,共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9,964,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除了已经披露的重大事件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2023年6月7日公司股票以8.95元/股收盘,较2023年6月2日收盘价7.28元/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35.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建筑行业竞争激烈,建设资金普遍紧张,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比例较大。

三是安全生产风险。受行业特点和生产环境复杂、人员流动性大、管理链条长等因素,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安全风险长期存在。

二是投资风险。公司投资业务普遍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涉及领域广、复杂程度高、工期长等特点,在内外市场形势波动下,实施和运营上投入投资项目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风险,影响预期效益和战略目标实现。

四是项目经营管理风险。公司业务领域和项目类型呈现多元化发展,行业竞争激烈,与伴随之是日益凸显的项目经营管理风险,给企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挑战。

以上均是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常规性风险,公司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常态化制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并严格落实。

7.公司目前分红政策是什么,未来是否考虑提高分红比例?  
2022年,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2022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5.91%,该分配方案主要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规划,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5%,并保持分红比例稳定提高。

8.公司未来的资本开支是否会有下降?  
公司未来资本开支将维持在目前的水平,不有明显下降。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  
2021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4,200,000股。

(二)股利登记及限售安排  
2021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顺利完成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惠赠玉先生认购,新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次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000,000股于2021年12月9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4,873,000股增加至174,873,000股。

(四)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按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2年6月26日,公司总股本由174,873,000股减少至174,799,000股。

(五)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5月26日总股本174,79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股本69,919,600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4,799,000股变为244,718,600股(其中,非公开发行新增的限售股份3,000,000股相应变为4,200,000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

(五)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按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公司总股本由244,718,600股减少至244,642,300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惠赠玉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惠赠玉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承诺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惠发食品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惠赠玉	4,200,000	172	4,200,000
	合计	4,200,000	172	4,200,00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月)	
1	特定对象合计	4,200,000	18	
	合计	4,200,000	1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将导致公司有条件限售的股份减少4,200,000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更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变动后占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00,000	-4,200,00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4,642,300	4,200,000	244,642,300	100
股份合计	244,642,300	0	244,642,300	1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1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7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发放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7,303,7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1,800,719.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发放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梁耀铭、广州市鑫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市鑫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息红利到账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8元人民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的有关规定,政策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红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扣缴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602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预扣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60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为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红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扣缴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602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1.78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29196326

特此公告。